

紫金保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（重大事项）2022年5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川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81号）关于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分公司”）的处罚内容予以披露。

我司四川分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。经查，2021年-2022年，四川分公司存在跨区域经营保险业务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对四川分公司警告并罚款3万元，对相关责任人警告并合计罚款2万元。

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6日